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800091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8 年 3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40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112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802011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蔣委員乃辛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要求加強對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，積極維護青壯年勞工的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，降低職業災害所導致人員的傷亡、消除工作場所中潛在的危害因子，並且針對勞動契約、工作時數、職業災害案件之補償及後續處理等，進行全面檢討改善一案，經規劃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復鈞院秘書長 108 年 3 月 8 日院臺勞字第 1080007550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部 長 許 銘 春

對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規劃

為發揮監督檢查效能，本部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、安全衛生條件、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之情況，訂定勞動檢查方針，勞動檢查機構並依該方針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，有關蔣委員乃辛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要求加強對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之檢查一案，謹就108年規劃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檢查策略

持續推動「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」，採取風險分級管理，對高風險、高違規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，優先實施檢查，並提供改善協助，落實法令規定。

二、檢查重點

- (一)墜落、跌倒、感電、火災、爆炸、缺氧、中毒、動力衝剪機械、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、機械夾捲危害、被刺割擦傷等之預防事項。
- (二)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。
- (三)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防止職業災害管理事項。
- (四)危險性工作場所主要危害預防事項。
- (五)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。
- (六)勞工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、正常工時(包括彈性工時)及延長工時(包括休息日)。
- (七)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專案檢查計4萬8千場次

- (一)針對被夾、被捲、被刺割擦傷等機械災害之高風險業別，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1萬場次以上，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動力機械之安全管理及防護設施。

- (二) 針對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、模板支撐組拆、鋼構組配、橋樑墩柱鋼筋組立、橋樑場撐組拆、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、使用合梯、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營造作業，實施營造工程專案檢查2萬場次以上，要求營造工地強化施工安全管理。
- (三) 針對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，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專案檢查8千場次以上，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。
- (四) 針對最易發生墜落、滾落、跌倒之工作場所，實施墜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5千場次以上，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，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。
- (五) 針對石化廠、化學工廠及其他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大量危害性化學品之工廠，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3千場次以上，督促其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強化防災設施。
- (六) 針對下水道、污水池、人孔、儲槽、反應槽、發酵槽等缺氧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，實施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檢查2千場次以上，要求事業單位訂定及落實危害防止計畫。